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736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預防失能『臺北扶老』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』實施計畫」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736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同意補助改善施作項目包含：L 型扶手 2 支、門一式、洗手台一式、橫式扶手 3 支（外浴室側邊、後面各 1 支，內浴室側邊 1 支）、橫式扶手 1 支（內浴室後面）、洗澡椅一式、撥桿式水龍頭 3 個及置物架 1 個等 8 項。訴願人不服，請求增列補助改善施作項目，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3 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 103 年 11 月 27 日再次派員訪視訴願人住所審核結果，爰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818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7361000 號函，並核定補助改善施作項目增為門二式等 12 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